

贺州市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电子技术应用示  
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审验机构：广西汇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桂汇业所专审字[2019]第9号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专项审计报告

桂汇业所专审字[2019]第9号

贺州市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

我所接受委托，于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20日对贺州市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负责建设的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电子技术应用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校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资料及现场抽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建筑越来越成为人类环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建筑技术与信息技术的相互渗透结合迅猛发展，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产生了新的建筑类型—智能建筑，经过这些年的建设，智能化建筑的自动控制、节能、环保需求已深入人心，对于新建公共建筑，楼宇设备的自动化、通信工程系统，计算机网络、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等均已成为必备要求。

智能建筑市场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而兴旺，在二十一世纪这个信

息时代的大环境下，建筑的智能化将大行其道，因此在各技师和职业院校大力开展“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等专业建设、“智能楼宇管理员、助理智能楼宇管理师和智能楼宇管理师”职业资格的职业培训与考核鉴定，符合当地人才发展的需要，能更好的为地方经济服务。

### 1、项目立项及报批情况

根据《关于报送 2016 年度第一批和第二批职业院校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通知》(桂教办〔2016〕316 号)，2016 年 4 月 3 日，贺州市八步区职业技术学院编制的《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电子技术应用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确定了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实施期限为 2016 至 2017 年，拟投入本项目总预算 5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主管部门 70 万元，自筹 1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502.8 万元，教学改革支出 77.2 万元。

### 2、相关参建单位及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为贺州市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委托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深圳市迈天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贺州市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示范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及课程中标单位，中标价 69.7 万元；（2）广西泰畅科技有限公司为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A 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 257.96 万元；（3）广西铭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B 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 172.76 万元。

### 3、项目验收情况

(1) 学校组织了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购置的教学团队建设及课程建设进行了单项初步验收，认为方案约定的任务已完成，并按照贺州市政府采购办要求填报了《贺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表》；

(2) 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组织了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购置的专业实训设备进行了单项初步验收，认为方案约定的任务已完成，并按照贺州市政府采购办要求填报了《贺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表》。

### 4、账面反映资金来源情况

2015年12月24日贺州市财政局以《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贺财教[2015]106号)下达了本项目中央专项资金5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中央专项资金500万元。

### 5、账面反映项目支出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账面反映本项目投资5,004,190.00元，其中：设备购置4,307,190.00元，教学改革支出697,000.00元。

## 二、项目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到位审计情况

经审计，本项目投资预算5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资金到位率86.21%，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100%，主管部门资金、自筹资金均未到位。八步区职校的电子技术项目由八步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根据2016年12月23日市政府领导对八步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并入贺州职业学院并在原址改扩建公办小学的请示》的批

示意见、2018年5月14日贺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四届第17-1期）精神以及《贺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将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成建制并入贺州职业学院的批复》（贺编〔2018〕37号）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原则通过《贺州市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并入广西贺州职业学院工作方案》”，2017年3月八步区职校的教师和学生已全部意向分流到贺州职业学院。八步区教育局不再是八步区职校的主管部门，故八步区教育局也就不再对该项目再投入资金，导致主管部门资金、自筹资金均未到位。

## （二）项目支出审计情况

经审计，审定本项目投资5,004,190.00元，占计划投资的86.27%，其中：设备购置4,307,190.00元，教学改革支出697,000.00元。

经审计，审定本项目已付款4,918,000.00元，占投资支出的98.28%，尚欠付广西泰畅科技公司有限公司质保金51,600.00元（按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满后再支付，2019年12月到期）；广西铭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质保金34,590.00元（按合同约定，设备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满后再支付，2019年12月到期）。

## 三、审计评价和建议

审计结果表明，在项目方案制定后，贺州市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了项目顺利进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了政府集中采购、招投标、合同和验收制度，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升了学校的培训能力和质量，起到了提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的示范和骨干作用。资金管理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桂教职成〔2016〕6号）及有关规定，项目支出基本按照预算开支，

保证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达到了预定任务目标。

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已基本合格。

本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基金，未用于发放人员津贴、补贴、奖金，未提取管理费，未用于支付罚款、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已达合格标准。

本项目绩效目标中各计划项目全部实现目标，已达合格标准。

本项目投资预算 580 万元，实际投资 500.42 万元，较预算节约 79.58 万元，节约了 13.72%。

附件：1、项目经费决算表

2、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审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广西汇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贺州市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项目经费决算表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特色专业（电子技术应用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承担单位	贺州市八步区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编号			项目起止年月	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	
项目计划经费总额 (万元)	580		中央资金拨款金额(万元)	500	
资金来源(万元)			经费支出500.42(万元)		
科目	计划金额	到位金额	科目	支出金额	未付金额
一、中央资金	500.00	500.00	一、专用设备购置费	430.72	8.62
二、部门提供	70.00		(一) 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A标段)	257.96	5.16
三、银行贷款			(二) 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B分标)	172.76	3.46
四、市财政资金			二、其他资本性支出	69.70	0.00
五、其他来源	10.00		团队建设及课程	69.70	0.00
经费来源合计	580.00	500.00	支出合计	500.42	8.62